

会所、店面租赁权拍卖公告

受资产方委托,定于2015年8月26日上午9:30时在永康老紫微大酒店(紫微南路48号)召开拍卖会。锦绣江南小区为永康高档小区,入住率高,人气旺,龙川中路店面地理位置优越,人流量大,财气旺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拍卖标的:

序号	拍卖标的	出租面积约 (㎡)	起拍价 (万元/年)	拍卖保证金 (万元)	经营范围
1	锦绣江南小区会所10年租赁权	2250	25	6	包括小型超市、文化娱乐、茶吧、咖啡、健身、诊所等无噪音且符合卫生、环保、安全、消防等要求的行业;
2	龙川中路14号、16号1-4层5年租赁权	420	20	6	除噪音、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外,符合卫生、环保、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业; 原经营者为好德火锅店;
3	龙川中路10号、12号1-3层5年租赁权	309	20	6	
4	龙川中路6号、8号1-3层5年租赁权	321	20	6	
5	南苑路2号1.5间店面2年租赁权	60	15	6	除餐饮、噪音、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外,符合卫生、环保、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业。
备注	1号标的1-5年租金不变,第6年起每年以上一年为基数递增5%; 2-4号标的可以连标,以成交价连标下一标的; 3号标的可提供三相电。				

二、拍卖方式:无保留价的增价拍卖。

三、报名及展示时间、地点:2015年8月24日起至2015年8月25日止,到华丰西路123号二楼方圆拍卖公司报名。拍卖标的由资产所有单位工作人员陪同察看。

欲竞租者,个人带身份证,企业带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两份,并交足保证金(开户行: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,账号:201 000 1166 94851,名称: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),领取

相关资料后方可参与竞拍。如竞拍不成功,保证金可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(不计息)。

咨询报名电话:87181448 13605899881 (669881) 13858900779 (760779)

监督电话:87139766

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

2015年8月18日

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

永土让告字(2015)第19号

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,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招标出让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迎宾小区(二期)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:

土地 位置	建筑 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单元数	土地 用途	出让 年限	招标起始价 (元/平方米)	投标保证金 (万元/单元)
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迎宾小区(二期)地块	270.74	2	商住	商业40年 住宅70年	9000	40

※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。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,未达到保留价的,则不成交。

四、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,见招标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15年8月27日前,获取招标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(三楼)收储中心提交书面申请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下午16时30分。

报名时,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、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及章程、单位公章;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,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、单位公章。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,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报名者需交纳资料费500元。

经审核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我局将在2015年8月27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定于2015年8月28日9时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)举行。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。

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:

(一)联合申请的,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《联合竞投协议》,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、义务,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,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、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和领取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》证书。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,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。

(二)报名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。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,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。中标人中标后不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或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作自动放弃论处,保证金不予退还。未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。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。

(三)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,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。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。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,不含契税,出让人在受让人缴清土地出让金后2个月内按现状交付土地。

(四)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[2012]132号文件另行收取。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.05%收取。

(五)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,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,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。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中心垂询。

八、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: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

联系电话:0579-87174812

联系人:吕先生

永康市国土资源局

2015年8月6日

注销 清算 公告

永康市宏阔工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经股东会决议,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,并成立清算组。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,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,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清算组联系地址:永康市龙山镇张岭村

联系人:朱勇胜

联系电话:15958952994

永康市宏阔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15年8月18日

注销 清算 公告

永康市美顺工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,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,并成立清算组。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,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,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清算组联系地址:永康市西城街道银桂北路176号2幢

联系人:施世峰

联系电话:13857959111

永康市美顺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15年8月18日

公益广告

坚决依法取缔传销活动,维护社会经济秩序,维护社会稳定。

永康市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